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4號

原告 張秀琴
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
李昭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秋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5,33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